

105年度監察院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暨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契約書

監察院（以下簡稱機關）為委託得標廠商**承熙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廠商）提供本院古蹟管理維護檢查專案服務，及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監造之技術服務事宜，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與工程經費之限制：

一、本委託案之採購金額：

105年度預算為新台幣48萬元；106年度屬後續擴充，預估金額亦為新台幣48萬元，其服務範圍如下：

- （一）、第一部分：105年度之「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服務」及「古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
- （二）、第二部分為後續擴充：本案如得標廠商於106年度之履約期間內，表現良好且配合度高，所提供「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服務」之成效優良，以及所規劃、設計、監造之古蹟修復工程，進度正常且品質優良，本院將於106年度之預算成立後，且法定預算足以支應下，向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增購；所增購之項目與金額，為本案之既有項目與預算金額；增購條件成立後，再與廠商辦理議價（約）。

二、本委託案之經費，用以支應下列二類服務：

- （一）、第一類：為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服務費，以辦理本院古蹟管理維護檢測作業。
- （二）、第二類：為古蹟修復工程技術服務費，包括：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訴訟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廠商辦理本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之總預算金額，未經機關之許可，廠商所編列有關費用，應不超出機關所定之預估金額。

（106年度之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係概估性質，實際應視本院預算執行與編定情形，並經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第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三) 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四)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五)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六)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 五、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一)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二)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六、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八、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 九、 契約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十、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十一、 前款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十二、 契約書之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廠商1份，4份由本院存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三條 廠商履約標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古蹟管理維護檢查及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其內容如下：

一、委託工作標的計二類及相關要項：

(一) 第一類（古蹟管理維護檢測專案）：

1. 廠商應針對本院古蹟特性，製作日常管理維護檢查表（含圖記功能），供本院相關人員執行日常自主檢查。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提出檢查表（初稿）供機關審查，並於接獲機關審查意見次日起7日內，提送修正資料。
2. 廠商應於3月、5月、8月、11月等4個月之20日前，到院提供古蹟建築物之定期專業檢測；檢查項目至少應包含結構安全、材料老化損傷、生物危害狀況、建物不當使用情形、用電安全、消防安全、上升潮氣及排水狀況等等。
3. 廠商應於台北市發生震度3級以上（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有感地震後48小時內；或中央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後72小時內，到院提供古蹟建築物之不定期專業檢測；主要檢視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排水及漏水等情形，並紀錄於報告書；若有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或其他災害發生，廠商並應配合於機關通知之24小時內，到院提供專業檢查與建議應變方案。
4. 廠商應於4月15日及6月、9月、12月之5日前，提出季報告書，且末季之季報告書應包含全年度檢測成果之結論與建議。報告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之定期與不定期專業檢查結果、彙整機關日常自主檢查結果、針對上述檢查結果提出「古蹟之專業維護建議」及「修復工程之概算書圖」。
5. 廠商應依照「國定古蹟監察院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檢測作業。

(二) 第二類（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機關就上述「修復工程之概算書圖」，視年度預算編定與執行情形，於確定得用以支應修復工程之預算金額後，再正式通知廠商進行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後之監造作業；古蹟修復以不破壞古蹟原貌，並且能夠彰顯歷史意義為原則，修復的材料將以量身訂做進行設計，以保存古蹟之歷史原貌；預估設計內容可能涉及古蹟建築物之泥塑毀損修補、去漆、白灰麻絨粉刷、外觀屋面構造、現有空調設備及所有裸露管線、排水管之處理及修復後之設備裝設及配置

(應考量美觀及修復便利性)、屋頂防水隔熱、排水及相關設備、木構造、磚體構造、鋼筋混凝土構造等結構安全鑑定及缺損之修復、整體景觀及古蹟外觀夜間照明、外部四周景觀與植栽環境及圍牆之整體性、無障礙空間等工項。

二、古蹟管理維護及修復計畫應注意之重點：

- (一) 辦理古蹟建築物之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並就現況蒐集資料分析及調查與紀錄。
- (二) 古蹟建物歷年修復過程及工法之調查。
- (三) 營造工法及材料分析調查。
- (四) 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含評估解體調查之必要性及範圍、方法)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五)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六)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之檢討及管理計畫。

三、提供本工程之規劃內容，重點如下：

- (一) 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 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 現況之測繪。
- (四) 修復(包括可能再利用計畫)或再利用圖樣之測繪。
- (五) 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 施工說明。

四、提供本工程之基本設計作業，重點如下：

- (一) 可行性報告、可能再利用計畫及工作內容設計標之檢討及建議。
- (二) 基本設計，包括基本設計圖及綱要規範等。
- (三) 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四) 細部設計準則之擬訂。
- (五)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六) 基本設計報告，廠商應依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檢查果，做成工程之基本設計草圖、報告書及工程概算，經機關同意後，即繪製建築、結構、水電、空調、設備等設計與施工詳圖，編製設備及器材規範。

五、提供本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重點如下：

- (一)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
- (二)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三) 勞工安全設施圖說。
- (四)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施工及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
- (五) 機電設備之選擇及規範之編擬。
- (六) 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
- (七) 成本分析及估價。
- (八) 分標計畫及進度之整合。
- (九) 工程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 (十) 工程預算書圖(份數由機關指定)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及藍晒圖。
- (十一) 細部設計圖說於細部設計完成後，廠商應將設計項目送機關備查。

六、提供案內各工程之監造作業，重點如下：

- (一) 廠商應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5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包括下列事項：
 - 1. 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 2. 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 3.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4. 原貌與原設計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 5. 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 6. 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
 - 7.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8.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9. 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10. 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協助製作。
 - 11. 協助工作報告書製作及工程驗收之協助。

12.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3. 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廠商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報監造計畫，並審核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監造組織、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檢驗時機、檢驗方法、設備頻率表格及其他經機關指定之內容。
- (三) 施工期間依工程性質指派經機關同意之富經驗專任工程人員至少一人。專任工程人員同意長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專任工程人員為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須接受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他指定訓練機構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者），兼任之工地監造工程人員，則應於本工程一有進行時隨時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四) 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設備、勞工人力及預定進度）、施工圖及品質計畫，並督促承包商執行。
- (五)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六)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及工程決算等簽發請款證明。
- (九) 審核承包商提出之材料樣品、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並進行現場之比對及抽驗。抽驗之結果同時填具品質抽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
- (十) 簽核廠商所送施工日報表及編報監工日報表。
- (十一) 廠商應每週召開施工監造檢討會議，向機關提出工程進度報告及有關說明並協調有關施工事項。
- (十二) 依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同意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
- (十三) 輔導承包商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制定自主檢查表。
- (十四) 查核各承包商之品管組織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簽認之「自主檢查表」。
- (十五) 各項品管文件，紀錄妥予保存，建檔備查。
- (十六) 解釋廠商設計或規定之圖說或規範之疑義，及提供施工顧問諮詢事項。

- (十七)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及確認竣工日期，並依工程契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
 - (十八)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驗收標準，並送機關備查，且協助機關辦理驗收事宜。
 - (十九)保固期間保固責任之鑑定及簽證。
 - (二十)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二十一)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
 - (二十二)負責製作決算書，並督導審核承包商繪製竣工書圖。
 - (二十三)驗收之協辦。
 - (二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二十五)製作安全衛生等查核紀錄及改善照片。
- 七、廠商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協助本院委託製作工作報告書單位，提供資料或辦理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
-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 (五)古蹟建物、歷史、人文、及施工紀錄片之製作等，包括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 (六)施工前、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 八、協辦招標及決標作業如下：
- (一)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 (二)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三)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四)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五)協辦契約之簽訂。
 - (六)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九、廠商應將結構、機電、消防等設備之檢測作業，及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廠商負連帶責任。合格專業技師證書資料(含執照影

本及重要工作經歷等文件)，應於作業前送機關核備，如有機關認為不能稱職或拒絕往來者，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廠商負責請領建築線指示、建造執照、室內裝修執照、及擬定古修復再利用計畫，並代向消防等公用事業機構辦理申請審查手續，所需複製圖樣之費用由廠商負擔，行政規費及執照費由機關負擔，廠商先行墊支，再持據向機關請領，惟可歸責於廠商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十一、列席各相關會議（含例行工地會議及相關協調會，並協助紀錄，提供本機關核參）解說規劃、設計、監造案，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

十二、協助製作相關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列席開標。

十三、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代向有關機關請領變更執照暨審查手續，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十四、成果要求：廠商應將每季完成之檢查紀錄與檢測報告等文件，彙整成報告書1式5份（電子檔光碟2份），送交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服務費用之額度：

一、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兩項：

（一）、第一類古蹟管理維護檢查專案服務費，以總價方式議定，為新台幣33萬5,000元。

（二）、第二類古蹟修復工程技術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按各分案工程以分期方式給付：

1. 廠商提供契約書內服務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方式，給付建造費之7.3%予廠商（支付金額不逾14萬元）。惟服務費用之額度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4類之計算標準上限。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
3. 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各專業技師簽證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不另給付。
4. 第二類方式之酬金包括規劃設計、協辦招標及決標服務及監造等，其中規劃占10%、設計占45%（其中基本設計13%、細部設計占30%、協辦招標及決標服務費用占2%），監造占45%。

5. 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項目數量有增減時，廠商服務費用，仍依前5款規定辦理。

二、廠商不得以承包商工期拖延或設計變更、工期延長、驗收程序冗長等理由要求增加服務費。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第五條 服務費用之調整：

一、服務費用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服務費用，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服務費用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服務費用中扣除。

六、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服務費不予調整。

第六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

一、服務費用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類古蹟之管理維護檢測與檢查部分，應按季(4、6、9、12月等4個月份)交付甲方檢查紀錄文件彙整成報告書1式5份(電子檔光碟2份)，送交機關備查，並得按季辦理請款作業，每季之服務費為33萬5,000元之四分之一，即8萬3,750元。

（二）第二類依各分案工程，按以下規定辦理期程分期付款：

1.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之15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規劃及基本設計圖說，裝訂成冊1式5份，送經機關審查；若經機關審查須辦理修正時，廠商需於接獲機關審查意見次日起之10日內，重新提送修正資料，裝訂成冊1式5份；本項經機關審定後，廠商得申請撥付服務費用15%（建造費用暫依計畫成本預估

造價之八折核計)。

2.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調查報告、規劃及基本設計圖說」審定次日起之2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裝訂成冊1式5份，送經機關審查，並進行簡報；若經機關審查須辦理修正時，廠商需於接獲審查意見次日起之10日內，重新提送修正資料，裝訂成冊1式5份；若經機關決定須將資料送經主管機關審查時，廠商亦須依上述原則配合辦理；本項經機關審定後（或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撥付服務費用至40%（建造費用暫依細部設計圖說預估造價之八折核計），並扣除已付服務費用。
 3. 廠商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細部設計」審定次日起之10日內，提送工程發包資料，裝訂成冊1式5份，並經決標及訂定合約後，撥付服務費用至45%(建造費用暫依工程發包金額計算)，並扣除已付服務費用。
 4. 工程完成 30%時(依工程完成金額比例計算)，撥付服務費用至 55%(建造費用暫依工程發包金額計算)，並扣除已付服務費用。
 5. 工程完成 70%時，撥付服務費用至 70%(建造費用暫依工程發包金額計算)，並扣除已付服務費用。
 6. 工程全部完工時，撥付服務費用至 90%(以結算建造費用計算)，並扣除已付服務費用。
 7. 工程經機關驗收合格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結後，付清服務費用尾款。
 8. 若機關於細部設計審查完成 12 個月內，仍未編列工程採購預算，雙方同意以經機關核定之工程預算書之預算金額，扣除工程保險費、稅捐後，乘以 85%之金額，視為「結算」之建造費用，給付服務費用；惟不包含上揭遲延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 二、服務費用給付金額經結算如有逾付時，廠商應將超領部分於給付各服務費用尾款時歸還機關。
- 三、各期款項應由廠商申請機關給付。廠商申請機關支付各服務費用時，先檢附服務費用請領計算表及發票或收據向機關請領。
- 四、服務費用酬金，如遇政府會計年度保留期間或其他原因給付延遲時，機關得俟保留期滿或延遲原因消滅時支付，廠商不得藉口停止應行之工作。
- 五、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 其他違約情形。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八、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時，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第七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
-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八條 辦理期限及進度：

- 一、廠商應於機關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3日內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有異狀時，立即反映予機關。
- 二、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或需協助機關解答廠商提出之施工疑義時，廠商同意於接獲機關公文或依相關會議結論通知後，由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或施工釋疑，且需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1式5份送交機關備查，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至少需向機關簡報1次；如經機關退回修正，廠商應於雙方協議之期限內修正完成，並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1式5份送交機關認可；上述事項除第八條第八款規定外，廠商不得藉故展延

工期。

- 三、廠商應指派經機關同意之人選隨時出席各重要會議，代表廠商負責執行本工作。並應機關之要求於工程設計及發包階段，指派經機關同意之主任工程師或專業工程師至少1名從事各項工作。
- 四、廠商應於各分項工程之承包廠商提出竣工結算書圖，送交廠商審核之日起7日曆天內審查完妥；於承包廠商提出修正之竣工結算書圖，送交廠商審核之日起3日內審查完妥。
- 五、於工程開工前提報監造計畫書及監造工程人員名冊予機關；於機關有意見時，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說明、修正或更換，並再報予機關備查。
- 六、本契約所訂期限，如有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時，得經由機關同意延長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七、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 (四)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六)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九、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十、期日：
 - (一) 本工程所定工期為日曆天：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二)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三)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

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許可，應不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予洩漏。
- 六、廠商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九、廠商派遣人員如有不稱職情形，經機關列舉具體事實並通知廠商後，同意於接獲機關通知10日內撤換。

十、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十一、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十二、廠商所完成之工作經機關認可部分，廠商仍負有一切設計及安全之責任，並應負責解釋設計及施工中之疑義、圖樣補充、有關事項之解答。

十三、廠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亦不得向與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

十四、廠商保證其提供機關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享有合法之專用權利，或經合法權利者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十六、廠商執行委辦工作同意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機關之監督，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機關人員參與。

十七、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廠商（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應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十八、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十九、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

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二十、廠商依契約規定應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二十一、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條 變更設計：

- 一、工程辦理期間，機關認為有變更或修改設計之必要時，廠商應按雙方協議之期限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含建造執照變更、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處理設施等再送審)。
- 二、因廠商規劃設計不符機關原有工程需求條件或預算額度而須做設計修正之各項變更，應由廠商無償負責辦理完成，廠商之報酬仍依第4條第1款「服務費用」計費，不得為其他之請求。
- 三、因機關需求重大變更必須全盤重新規劃設計時，設計酬金仍依第4條第1款「服務費用」計費，而廢棄不用之經機關核准已完成規劃設計部分，其酬金以不超過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四十給付，由機關同意後，於工程完工後支付之。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同意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服務費用。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服務費用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三、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四、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五、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六、審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同意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承擔之責任。

八、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九、對於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委約金事宜：

-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計算之，每點扣款新台幣 500 元。
-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本院將從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十三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所需保險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二、廠商應負責辦理其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其費用包含於基本服務費用內，如發生意外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由廠商自行處理。
- 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承保範圍：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二)保險標的為履約標的。
 - (三)廠商為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
 - (五)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六)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部分，其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不低於新台幣250萬元正，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不低於新台幣1000萬元正，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不低於新台幣1000萬元正，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八)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逾新台幣10萬元正。
 - (九)保險期間應自本契約訂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

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一概由廠商負起全責。

七、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本契約內所訂之辦理期限，除為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廠商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於古蹟管理維護之【不定期檢測】方面，倘未執行履約，按逾期小時數計算，每逾1小時，依當季檢測服務費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於古蹟管理維護之【定期檢測】方面，按逾期日數計算，每逾1日，依當季檢測服務費總額2‰計算逾期違約金；於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方面，按當案逾期日數計算，每逾1日，依各該修復工程案之服務費用1‰計算逾期違約金。上述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當季或當案服務費用總額之20%為上限。

二、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經機關、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當案服務費用總額之10%為上限：

（一）經查證廠商所編列當案預算數量與實際數量相差10%以上者，數量多計部分，則機關得處以廠商該多計金額20%之違約金；數量少計部分，則機關得處以廠商該少計金額10%之違約金。

（二）違反第9條第5款之約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罰廠商當案監造服務費用3‰之違約金，其觸犯採購法第89條第1項前段規定者，則移送法辦。

（三）廠商所訂工程材料、設備之規格，或工程材料、設備得列舉廠牌時，廠商所列舉之廠牌或規格，有圖利壟斷之情事者，機關得扣除廠商該工程材料、設備之設計服務費用，並處以扣款金額6倍之違約金。

三、承包廠商未依圖說施工或交貨，被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而廠商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每經查獲乙次，處罰廠商當案監造服務費用3‰之違約金。

四、廠商未依第3條第6款第（3）目約定指派工程人員，或指派之工程人員於工程進行時，未實際到工程現場辦理監造事宜時，每少1人，每日處罰廠商當案監造服務費用1%之違約金。

五、違反第9條第13款之約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處罰廠商服務

費用1%之違約金。

六、違反第9條第16款之約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處罰廠商服務費用5%之違約金。

七、前列各款之扣款或違約金，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另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主管機關懲戒。

八、廠商不於規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服務費用。

九、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不論契約是否業已期滿，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一) 機關之額外支出。

(二)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三)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四)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五) 因廠商設計錯誤、漏列、少算工程項目致施工廠商提出異議時，由廠商負責。

(六)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十、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一、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十二、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同意負責。

十三、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四、設計錯誤之責任：

(一) 因設計錯誤，造成原先採購設備、器材無法使用必須重新採購(Repurchase)，致機關遭受之損害，廠商應負原採購設備器材所需費用10%之罰款。

(二) 因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其罰款累計之金額以責任上限金額為限，責任上限金額之計算公式：

$A = \text{合約金額 (不含「其他直接費用」)}$

$X = \text{責任上限金額}$

$X = A * 50\%$

(三) 因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之賠償項目：

1. 廠商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

2. 廠商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

3. 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三)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設計未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或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或未能符合機關使用需求與規劃意見，致不堪採用，或有使用上之困難，而必須修正或變更設計，經雙方協議，廠商無正當理由卻不願照辦者。
- (十四)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三、機關未依第1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預算刪除，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服務費用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八、有前款情形者，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服務費用。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前款暫停執行，機關同意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十一、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

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十二、違反前款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同意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三）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同意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同意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同意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

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契約書之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廠商1份，4份由本院存執。

立契約人

機 關：監察院

代 表 人：張博雅

簽約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23413183

廠 商：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負 責 人：詹益榮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9弄4號

電 話：29335557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